伊汤环审〔2025〕7号

关于汤旺县白桦二号采石场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汤旺县鑫鑫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汤旺县白桦二号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用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和林地，矿区总占地面积为33453㎡，在开采区设置碎石加工车间、办公室、临时堆场和石料堆放场等，各区总占地面积为5545㎡。本项目年生产能力为4.7万m³/a，矿山服务年限为5年，同时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本项目矿区面积共33453㎡（其中碎石加工车间占地面积为3000㎡，办公室占地面积为20㎡，临时堆场占地面积2025㎡，石料堆放场占地面积500㎡）。年开采花岗岩石料4.7万m³，可采标高457-410米，项目开采石料为花岗岩，矿产资源地质储量为26.2628万m³，开采出的矿石全部进行破碎筛分，最终产品储存在石料堆放场。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及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污水需集中收集，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洒水降尘。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每天应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在大风天气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多尘物料堆应用帆布覆盖；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路过汤旺县居民住宅时，减速慢行，车辆外运表土时需要对车厢进行苫盖防止洒落，以减少施工车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同时要求矿方加强管理，杜绝超载现象，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在路过汤旺县居民住宅时，禁止鸣笛。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6:00禁止运输工作。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和施工期产生的废土石粉。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土石粉可用于矿区道路的铺垫，不得随意堆放。建设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堆放于临时生活垃圾箱内，定期清运。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建设活动应尽量少占用土地，工业区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开采区严格按照开采范围进行开采，不得超范围开采；“边施工、边修复”，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体，修筑成临时梯形断面的堆土，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以纤维布覆盖并在堆土两侧，修筑截流沟，以防降雨侵蚀或风蚀的发生，永久占地内的植物进行异地补偿；动土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和雨天，以免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施工前应在施工场地内布设临时简易截排水沟，以便于施工期能及时导出地面径流；对各项动土工程，在分项工程结束后，及时进入下一道工序或建立防护措施，减少土壤侵蚀源的暴露时间，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立即种植植被实施绿化；施工人员做好生态保护教育，禁止对野生动物的捕杀，对野生植被的不必要的破坏，减少使用灯光，防止对动物的生境造成破坏；为防止施工期间施工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原地表植被，增加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行车道路，避免破坏施工便道沿线的植被和生态。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土岩剥离、凿岩穿孔、集堆、铲装粉尘采用洒水抑尘；爆破，采用深孔爆破技术、水封爆破抑尘措施、洒水抑尘；露天采场、临时堆场、石料堆放场，为防止工作面灰尘飞扬，矿岩集堆、铲装前均需进行喷雾、洒水的方式降尘，利用洒水设备不定时地间断洒水，根据气候情况确定洒水次数。在晴天或有风天气每天洒水1次；晴天小风或无风天气洒水2次。通过采用喷淋洒水装置喷雾洒水，使场地保持湿润。对临时堆场和石料堆放场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和洒水降尘，临时堆场表面播撒草籽；破碎机封闭，配套建设收集效率为90%的集气罩，3台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管道汇总至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传送带封闭处理；振动筛封闭，配套建设收集效率为90%的集气罩，1台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管道汇总至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传送带封闭处理；石粉仓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料外售运输之前，采取水喷淋加湿措施；针对运输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同时要求矿方加强管理，杜绝超载现象，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

**2、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用水，采石场的表土剥离、铲装等工序需洒水抑尘。主要污染物为SS，全部蒸发，不外排；汇集雨水，在临时堆场、石料堆放场北侧设置截流沟，以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雨水收集池建设于采区地势最低处，开采境界底部，用于矿山采场的洒水降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周边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采用微差深孔爆破方式，采取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夜间禁止爆破，爆破提前告知附近村屯，做好防护工作；运输路线沿途经过汤旺县居民住宅时，减速慢行，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同时要求矿方加强管理，杜绝超载现象，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在路过汤旺县居民住宅时，禁止鸣笛。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剥离表土，暂存于临时堆场，用于后期绿化覆土；炸药包装物，由爆破公司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剥离废石，用于铺设附近道路，多余的废石即产即售，不在厂区内贮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装袋，放置于全封闭石粉仓内，定期作为副产品出售；废机油，安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专用桶收集，分区存放，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且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中的规定。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恢复进度安排及阶段实施。

生产期：2025年10月—2030年9月，重点要解决矿山地质环境现存问题。针对采矿活动影响区，在矿山开发过程中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强日常监测，设立警示牌，消除灾害隐患，恢复生态环境。

闭矿期：2030年9月—2034年8月，做好闭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矿山闭矿后，拆除建筑物，清除危岩体，对场地进行平整，并在平整后的场地内进行土地资源和植被恢复。使整个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本项目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与复垦，近期主要进行地质灾害隐患监测、边坡监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及设置警示牌，主要在开采结束后实施全面复垦措施，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监测、边坡监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置警示牌、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平整、植被恢复。最后阶段是实施植被管护和复垦监测，确保治理与复垦的质量。

（三）监测方案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的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汤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